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6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家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家愷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家愷因偽造文書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且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

01 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
02 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
03 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04 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
05 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
06 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
07 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
08 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
11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且本院為最後判決確定案件
12 (即編號3)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判決書及本
1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因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其
14 犯罪日期在附表編號1至2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確定日期之
15 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
16 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為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附
18 表編號3為損害債權罪之侵害法益、罪質、犯罪時間之間
19 隔，另斟酌受刑人所涉2次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犯行
20 之犯罪目的與行為態樣相類，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倘
21 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
22 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復考量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法
23 院以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以及受刑人犯罪所反映之
24 人格特質，參酌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並考量定刑之外部
25 性、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行為人復歸社會
26 之可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各罪間之關係（侵害法益、罪質
27 異同、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
28 示其已深刻反省，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並惠賜易科罰金諭
29 知等語（詳見本院卷第47頁之刑事陳述意見狀）等一切情
30 狀，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合併定其
31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至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惟
02 該已執行部分乃由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不影響
03 本件定執行刑。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
05 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7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08 法官 吳定亞

09 法官 張明道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抗告。

12 書記官 戴廷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4 附表：

15

編 號	1	2	3	
罪 名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毀損債權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06年1月3日	108年10月31日	111年5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 09年度偵字第14558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 09年度偵字第14558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 12年度偵字第7285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本院
	案 號	110年度簡上字第240 號	110年度簡上字第240 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941 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14日	111年12月14日	113年9月1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備 註	1.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 6752號判決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 2.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已於112年5月12日因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 畢。			